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公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B 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之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意願。

緒言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以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只要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確定其股東之意願，本公司獲准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之形式，向其股東寄發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其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1條。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之規定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向其股東寄發一封以中英文編撰之函件，連同指示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之信封(統稱「首封函件」)，以便彼等選擇日後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之形式收取公司通訊。首封函件將闡釋，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九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股東任何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a) 將向具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個人股東發出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 (b) 將向所有海外股東及具有中文姓名的個人股東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寄發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及
- (c) 倘本公司過往曾收到股東指示，表示彼等選擇倚賴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而不選擇收取有關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該等指示將繼續適用。

本公司界定個別股東是否香港或海外股東時，將按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決定。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有關選擇之股東發出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彼等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當各公司通訊已按照上文第1及2段所載安排寄發後，一封以中英文編撰之函件連同要求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之信封（統稱「第二封函件」），將隨所發出之各版本公司通訊附奉或刊印於有關公司通訊內當眼位置，當中刊明以另一語言版本編撰之公司通訊將應要求提供。
4. 本公司將於各公司通訊內載列股東通知本公司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之步驟，連同一份聲明，表示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作出有關更改。
5. 以可閱覽格式存置之中英文版本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itic1616.com 可供瀏覽，而中英文版本之電子格式公司通訊將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備有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就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作出查詢。

7. 如上文第5及6段所載，首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將說明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石萃鳴（主席）、辛悅江、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及郭文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